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 10:00 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9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亮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

由于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时间紧迫，需尽快提请审议并落实，故豁免提前三天通知，本次董事会当天通知并以临时会议方式召开。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陈永亮、袁斐、朱文杰、李振业、黄宇军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加表决。

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一半，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